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院長家瑩 記錄：陳慧鳳

肆、出席人員：饒見維、陳添球、劉唯玉、張德勝、王應棠、高台茜、古智雄、  
蔣佳玲、范熾文、吳福源、林如瀚、張威克、石明英、張明麗、  
楊熾康等代表

伍、院長報告事項：（略）

陸、會議討論案決議：

---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校務會議中提議：校徽融入本院原設計之院徽圖案，本院院徽是否需要修改？請討論。

說明：經 98.5.4 院系所主管會議中討論建議--為使本院院徽具歷史傳承意義，院徽可採用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徽的圖案，內文則改為花師教育學院。

決議：緩議，俟校徽定案再提會討論。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為提升「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之學術品質，研擬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通過如下：

### **「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國際學術交流、提升「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編輯方針之規劃與執行
- 二、稿件之徵集
- 三、文稿之編輯
- 四、刊物之發行
- 六、審查辦法及作業流程之訂定
- 七、其他審查與編輯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七至十一人擔任之；惟校內委員

人數比例以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一人，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聘任。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主任委員應於現任總編輯任滿前六個月提名新任總編輯並經本會同意，或提名現任總編輯經本會同意後續聘，以利編輯作業交接及經驗傳承。

第五條 本會另置執行編輯一人，由總編輯選薦，經本會聘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期出刊前，召開編輯會議。會議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院負責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總編輯、執行編輯均為無給職，召開會議時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九條 本會執行業務與編印「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

### 第三案

####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提昇本院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擬設置本院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學術諮詢委員會要點修訂通過如下：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設置學術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有關促進本院學術研究發展之方針、策略與計畫。
  - (二) 研議有關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與交流之事項。
- 三、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就本院專任教師及國內外專家學者中遴聘並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學年，為無給職，得連聘連任之。
- 四、本會開會時，需有半數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訊諮詢或進行視訊會議。
-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案

####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專書出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品質優良之學術專書，擬訂本院學術專書出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 一、請課程系饒主任召集陳添球委員、吳福源委員及楊熾康委員研訂新的學術鼓勵辦法，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學院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修訂如下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審查作業要點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專任教師出版品質優良之學術專書，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學術專書，指本院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份發表之學術專門著作及大學專門用書。
- 三、凡有意申請學術專書出版獎勵者，應備妥下列文件，於本院規定截止日期前，向本院院教評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未出版前之著作初稿3份。
  - (三)已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3本。
- 四、本院教評會於受理申請後，就申請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其符合形式要件者，各推薦相關領域學者三人進行審查。審查委員依申請著作之著作品質、學術貢獻等因素進行實質審查，並對申請案作成「極力推薦」、「推薦」、「不推薦」之評斷。
- 五、已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依審查意見書之評斷分成三種等級，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可得學術研究績效獎勵點數如下：
  - (一)傑出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皆給予「極力推薦」者，敘獎八至十點者。
  - (二)優良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之中有二份給予「極力推薦」，一份給予「推薦」者，敘獎五至七點。
  - (三)甲類專書：三份審查意見書之中有一份給予「極力推薦」，兩份給予「推薦」者，敘獎三至四點。凡未獲得任何一份審查意見書給予「極力推薦」，或被任何一份審查意見書評為「不推薦」者，皆不在獎勵之列。
- 七、學術專書出版之申請，每一申請人同一年度以提出一件為限。無論得獎與否，同一件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2時10分。